

##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王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3日

## 附件

### （监事会主席简历）

**王城先生：**1981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职称。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在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规专员、风控副科长、风控科长；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在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法务经理；2018年3月至今在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、副部长，审计合规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2021年9月3日起担任赛摩智能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王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